

公司代码：600538

公司简称：国发股份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发股份	60053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勇	黎莉萍
电话	0779-3200619	0779-3200619
办公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电子信箱	securities@gofar.com.cn	securities@gofar.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91,675,736.71	1,068,937,499.81	-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4,069,467.63	844,417,226.94	-0.0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0,098,259.43	117,452,542.53	6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5,070.88	-3,801,69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39,797.10	-3,919,21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56,346.65	2,606,986.61	-1,774.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0.59	增加1.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30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朱蓉娟	境内自然人	20.54	105,110,542		质押	104,960,00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4	27,328,371		质押	14,505,000
彭韬	境内自然人	4.40	22,514,600		无	
康贤通	境内自然人	4.11	21,027,549	21,027,549	无	
姚芳媛	境内自然人	4.10	21,000,000		质押	13,855,000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8	19,353,064		无	
潘利斌	境内自然人	2.67	13,665,250		无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7	12,616,529	12,616,529	无	
侯光明	境内自然人	0.96	4,924,300		无	
上海汇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牛海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4,790,000		无	
上述股东关系	①朱蓉娟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 7,346 万股流通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150 万股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公司。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6 月 16 日、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②姚芳媛女士持有的公司 1,385.5 万股股份质押给北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p> <p>③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1,450.5 万股流通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p> <p>④潘利斌先生在报告期内按减持计划减持了公司 134,800 股股份。</p> <p>⑤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朱蓉娟与彭韬是夫妻关系；朱蓉娟、彭韬、潘利斌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朱蓉娟、姚芳媛分别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5%、16% 的股份；康贤通系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康贤通及其控制的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58%。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